

海安县宏源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分丝机制造项目-纺机车间一、纺机车间三、研发车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										
建字第 3206852026GG0015616 号										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											
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2月16日											
不动产单元代码：330821102214GB0214W0000000											
遵守事项											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撤销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调查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		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图）											
建字第 3206852026GG0015616 号附图											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海安县宏源合成纤维有限公司											
建设工程名称 纺机车间一、纺机车间三、研发车间											
项目代码 2510-320684-59-02-229487											
建设位置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5组											
规划管控											
编号	建筑名称	长(m)	进深(m)	建筑高度(m)	层数	总建筑面积(m ²)	建构筑物界址				
							东至	南至	西至	北至	
1	纺机车间一	50.6	21.8	18	3F	3410.44	4513.52	纺机车间二	用地界 7.8 米	见规划平面图	办公楼 19.7 米
2	纺机车间三	80.4	18	12.2	1F	1447.2	2894.4	用地界 5 米	用地界 8.5 米	纺机车间二	9 米
3	研发车间	29.5	16.6	9.5	2F	991.24	991.24	纺机车间三	见规划平面图	办公楼	见规划平面图
合计 总建筑面积：3848.88 平方米；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399.16 平方米。											
注意事项：1. 未经核发本证许可的建设行为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。 2. 如需要施工，须按规划许可申请办理。 3.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址外侧设置公用便道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除。便道必须申请规划红线，经核验后方可动工。 4. 在领取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失效。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。											
海安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2月16日											



建设单位：海安县宏源合成纤维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分丝机制造项目-纺机车间一、纺机车间三、研发车间

批准日期：2026/2/13